國民身分證請領申請人適格表

領證別年齡	初領	補領	換領
未滿 14 歲	1.父母代為申領(未到之一方 附同意書);父母離婚者由法 定代理人申領。 2.未成年子女本人要隨同父母 來戶所,以利核對本人人貌。	同初領。	同初領。
14 歲以上 未滿 20 歲	本人親自申領。	本人親自申領。	1.本人親自申領。 2.委託申領(附委託書) (因更換相片而換領 國民身分證者及異地 換領身分證者不得委 託)。
滿 20 歲以上	本人親自申領。	本人親自申領。	1.本人親自申領。 2.委託申領(附委託書) (因更換相片而換領 國民身分證者及異地 換領身分證者不得委 託)。
其他特殊身分	 1.受監護宣告之人初、補、換領:由監護人申領。 2.未受監護宣告之人(如昏迷、植物人、或心神喪失)無監護人補發身分證: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申請並切結負擔保管可代為申領。 3.矯正機關收容人補發身分證:得出具委託書,經矯正機關證明後,委託配偶或成年血親申請。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,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,經矯正機關證明委託之事實後,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 4.現役軍人及替代役男補發身分證: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,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,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,再行核發。 5.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補領身分證: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,無須委託。 6.在外縣市就讀學生補領身分證: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		

户版就在悠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5.12



攝影作品提供者:吳曉明 先生

沙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

本所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

話: (03)452-1100 免付費電話:0800-201-890

址:http://www.chungli.gov.tw



暫停受理 週六延時服務

本市已開辦 健保跨機關服務 首次申辨護照 人別確認

答實人口政策 共創友善和諧社會



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 冊編造、投票日及因應元 旦連續假期,本市各戶政 事務所於104車12月26日、 105 丰 1 月 2 日 及 1 月 1 6 日

(星期六)除預約結婚登 記外,當日上午延時上班 服務各暫停1次,造成不便: 敬請見諒。

** 中壢戶政 關心您



竹 中塘戶政 關心您



103年7月1日起,本人親自攜帶以下證件,至 全國任一戶改事務所辦理。(自強工作站不受理人 別確認)

◎依年齡分:

- ※20歲以上:當事人身分證、護照用彩色相片 (6個月內)2張。
- ※14歲以上未滿20歲:當事人身分證、法定代 理人(父或母)身分證、護照用彩色相片(6個月內) 2張(申請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或母簽名)。
- ※未滿14歲:(須由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 血親三親等親屬陪同辦理)

當事人戶口名簿、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)身分證 陪同人身分證、護照用彩色相片(6個月內)2張 (如領有身分證,應繳交身分證)、(申請書需法定 代理人父或母簽名) ** 中壢戶所提醒您



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



同時潰失





網路申辦+超商=便捷的利器

百韵陶



诱過自然人憑證認證在本市轄內 統一超商 (7-11) **ibon** 事務機 器可辦理郵寄到家服務

- 個人戶籍謄本(限桃園市)
- 補領戶口名簿(限戶長)
- *費用

戶籍謄本:每張15元 補領戶口名簿:每張30元 ibon 事務費 26 元由市政府補助



** 中壢戶政 關心您

節動手指跟

内政部網站提供服務項目:

- ■電子户籍謄本免費申辦
- ■紙本户籍謄本
- ■户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
- ■網路預約户政登記
- ■24小時國民身分證掛失
- ■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
- ■國籍案件淮度查詢
- ▶○○名簿請領紀錄查詢

請治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
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16

戶政報馬仔

※反賄選宣導(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)

- (一)如果遇到賄選或疑似行為,請打法務部免費檢 舉專線: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。檢舉正副 總統候選人賄選者,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 萬 元;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,最高獎金新 臺幣 1000 萬元。
- (二)全民協助反賄選,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多 元檢舉管道:專線電話:333-0340、傳真: 335-1078、電子信箱:

tvcmail@mail.moj.gov.tw。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※子女從姓

民法第 1059 條規定: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 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 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,於未成年前,得由父母以書面 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,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,各以1次為限。

另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:

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,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 時,婚生子女,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 父姓或母姓登記; 非婚生子女, 依母姓登記; 無依 兒童,依監護人之姓登記

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

